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冀民终80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何[REDACTED],男,[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金波,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廊坊[REDACTED]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孙氏镇[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刘[REDACTED],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REDACTED],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文安县[REDACTED]五金制品厂,营业场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孙氏镇[REDACTED]。

经营者:刘[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REDACTED],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REDACTED],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德归镇黄甫管区[REDACTED]。

上诉人何[REDACTED]因与被上诉人廊坊[REDACTED]A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文安县[REDACTED]B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B制品厂)、李[REDACTED]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10知民初107号民事判决,向本

院提出上诉。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何■■■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金波，被上诉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B制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刘■■■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李■■■到庭参加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何■■■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10知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并依法改判为“1、判令三被上诉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上诉人何■■■专利号为ZL2022305■■■.3，名称为“滑座(平网折叠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断开展示侵权产品的网络链接，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判令三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00元”；（不服金额为10万元）二、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的主要错误在于：未能正确认识现有设计抗辩与无效抗辩的法律规则的差异，未能正确确定一般消费者含义，未能客观认定现有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的区别特征，最终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一、原审判决认为，“现有设计与专利产品整体结构相同，区别点为涉案专利一侧弧形滑面，现有设计一侧为平滑面，该现有设计与专利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上无明显差异，认定专利产品属于现有设计产品”违反了现有设计抗辩的比对规则，不符合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诉人认为，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现有设计抗辩应当以被诉侵权设计与现有设计进行比较，而不是以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进行比较。一审法院以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进行比对，认为专利产品属于现有设计，进而驳回了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其错误行为不仅违背了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犯了比对对象错误的问题，而且违背了审理民事

纠纷不涉及专利有效性审查的专利制度二元原则。因此，一审法院比对方法错误，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二、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以专利法六十七条为标准判断，被上诉人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比对的前提是对被诉侵权所涉及的同类产品的一般消费者有正确的认知。上诉人不认可一审法院隐含提出的“虽然涉案专利与公开设计底部的通孔形状不同，但因组装后一般消费者无法观察，故对整体外观不产生影响，进而只需要比较外侧设计”的观点：1、产品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容易看到的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而不是没有影响；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作为外观设计侵权判断主体的一般消费者，应当对该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其常用设计手法具有常识性的了解，对于外观设计产品之间在形状、图案及色彩上除细微变化之外的区别具有一定的分辨力。涉案产品是一种零部件，本案被上诉人是产品的源头，其一般消费者不应当局限于由其组装完成后的成品的购买者，也应当包括类似被上诉人这样的行业从业者，他们所见的被诉产品的真实状况就是本案在案证据所显示的“单独、全露，无遮挡”的状态。据此，作为涉案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不仅应当能注意到该类产品的整体轮廓，也能注意到产品底部的通孔形状，并在整体观察的基础上，对两者是否相同或相近似作出综合判断。第二、现有设计视图不完整，无法判断该证据体现的产品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具体而言，现有设计没有公开带缺口的孔槽的设计、没有公开圆形通孔设计、没有公开位于通孔两侧的梯台型条状物的设计、没有公开方形通孔所在部位外侧面的形状设

计等，因此无法进行有效的设计特征比对。第三，除了前述的无法比对的部分外，针对该证据公开的设计特征进行比对，也可以发现两者存在如下几点明显区别特征：上端较薄的部分的形状设计不同，公开的产品是梯台型设计，被诉侵权设计为“一侧为内凹垂直弧形面，另一侧为内凹倾斜弧形面”的设计，两者区别明显；底部的通孔形状不同，公开的产品为方孔，被诉侵权设计为圆台型通孔。前述区别特征在整个产品中所占比例较大，足以对整个产品的设计形成显著性影响，故两者整体上既不相同也不近似。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违背了专利法中现有设计抗辩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特提起上诉。

三被上诉人答辩称：滑座不同之处在于，1、滑座上部分的斜面不同，涉诉产品是弧形斜面而对方是平直斜面。2、滑座下部分孔不同，涉诉产品为圆形孔，我们产品为长方形孔。由此产生的作用不同，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不同点2位于看不到的地方，故我方销售的为现有设计。

何■■■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公司、■■■制品厂、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何■■■专利号为ZL2022305■■■.3. 名称为“滑座（平网折叠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断开展示侵权产品的网络链接，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判令■■■公司、■■■制品厂、李■■■赔偿何■■■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00元；3、判令■■■公司、■■■制品厂、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何■■■于2022年9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23年2月17日获得授权公告。涉案外观设计名称为：滑座（平网折叠门），设计人是何

■■■■，专利号为 ZL2022305■■■■.3，专利权人为何■■■■。根据涉案专利证书记载，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 1。最近专利年费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湖南省邵阳市宝庆公证处受理了申请人湖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对申请人通过网络向商家购买的涉嫌侵权商品的收领及封存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并出具了（2023）湘邵庆证字第 2726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2023 年 3 月 2 日，本处收到三件壹米滴答的包裹（包裹快递单号分别为“10645067■■■■”、“10641198■■■■”、“10644068■■■■”），经公证员陈■■■■及曾■■■■现场检查，该包裹外包装无拆封痕迹，公证员陈■■■■及本处工作人员接收了上述三个包裹并带回本处保管于本处办公室。2023 年 3 月 2 日，陈■■■■来到我处，在公证员陈■■■■和曾■■■■的监督下，陈■■■■对上述收到包裹的外观及所粘贴的标签进行察看。之后，陈■■■■现场分别拆开上述三个包裹，对包裹内的商品进行查看。公证员陈■■■■和曾■■■■分别剔除上述三个包裹内的部分物品后，将上述三个包裹内剩余的物品及包裹外包装袋分别使用纸盒（分别有“■■■■A■■■■ 77292”、“■■■■A■■■■ 82024”、“■■■■A■■■■ 82690”的内容）、胶带和封条进行了粘贴封存并交给陈■■■■保管，本处工作人员在上述过程中进行了现场拍照。涉案专利为滑座（平网折叠门），整体结构为不规则形状模块组成。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立体图 1 相对比，除方孔下端无凸出平台，整体结构无明显区别。

另查明，抖音账户名称为“廊坊市■■■■A■■■■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用户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通过该抖音号，

何■■■委托代理人经微信搜索添加了昵称为“■■■纱窗五金（防翘锁点、合页）李”、微信号为“■■■2202”的微信账号为好友，该账号朋友圈中亦发布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广告。该微信绑定银行账户系李■■■账户。何■■■委托代理人在通过微信交流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得被控侵权产品，并向商户名称“■■■B■■■五金制品厂”的微信账号支付了包含案涉侵权产品合计8480元（案涉侵权产品购买费用3200元）的货款。2023年3月31日，湖南省邵阳市宝庆公证处为何■■■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一张，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其他咨询服务*公证费，金额为538元。

再查明，2022年4月9日，抖音账号名称为“佛山■■■.■■■■■■即成品”抖音账号发布了与本案专利产品类似的滑座产品，经对比，该账号发布的产品与专利产品整体结构相同，区别点为专利产品一侧弧形滑面，该账号发布的产品一侧为平滑面。

以上事实，有何文武提交的ZL2022305■■■.3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授权公告文本、缴纳专利年费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内容附件（光盘）及部分内容截图、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微信支付截图，■■■A■■■公司、■■■B■■■制品厂、李■■■提交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其附件（光盘）、部分内容截图以及双方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

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本案中，A公司、B制品厂、李提交的外人抖音平台作品截图标注：“#金刚网折叠纱门全国唯一一款免维护，高清平网铝板网折叠……”。该产品滑座与何的专利产品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明显差异。虽然何主张该产品与专利产品有设计区别，但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亦有设计区别，应从整体视觉效果上进行对比，不能忽视被控侵权产品的细微区别，而仅着重审查现有设计的细微区别。故，对何主张其专利产品与现有设计产品不近似、不相同，不予支持。何的专利产品申请日为2022年9月5日。根据上述抖音作品截图发表时间为2022年4月9日，该滑座在公共领域出现的时间早于何的专利申请，可以认定该专利产品属于现有设计产品。

此外，判断抖音作品在发布时是否处于所有人可见的公开状态，应根据抖音作品当前展示的状态、抖音作品所有者的身份、抖音作品所承载的功能等已知事实，结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做出推定。如果抖音作品系企业推广产品等对外宣传交流平台的，在未有证据足以反驳的情况下，可推定该抖音作品在发布时为所有人可见的公开状态。在互联网时代，由于抖音平台的广泛性和影响力，作为产品宣传用途的抖音作品在发布时对所有人可见，即构成专利法意义上“公开发表”和“出版物公开”，属于现有设

计抗辩构成中的“为公众所知”。A公司、B制品厂、李提交的抖音作品视频为门窗销售者发布的产品广告，应当推定该抖音作品在发布时为所有人可见的公开状态。对于何主张的无法证明视频的公开时间就是发布时间的理由，其未提出相应证据反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A公司、B制品厂、李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何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何负担。

本院经查，二审中，被上诉人提交自有研发设计并申请的部分专利权证书，以证明其具有设计研发能力。上诉人对专利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关联性不认可，并认为被上诉人实际上具有专利保护意识并且具有一定规模，其理应在制作产品时具有较高注意义务，被上诉人公司在本案中明显具有过错。

二审中，上诉人提交2024年8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81341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对于案涉专利号20223058.3的滑座（平网折叠门）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决定要点为：滑座由于功能限制，其一般会有前部横向的卡接孔和候补的插接部，且作为折叠纱门产品的一个零部件，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容易观察到产品的全部形状结构。涉案专利与证据相比，二者的相同点均是由于产品的功能性结构需求导致的，产品后部插接部形状结构作为实现产品用途功能的重要部件，在证据未能公开涉案专利该部位设计特征的情况下，综合二者的其他区别，请求人的无效理由不成立，涉案专利与证据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的上诉意见及答辩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涉案专利是否属于现有设计；二、被诉侵权产品是否

落入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三、如果构成侵权被上诉人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争议焦点一，涉案专利是否属于现有设计。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人主张现有设计抗辩应当以其实施的设计与现有设计进行比较，而非以涉案专利设计与现有设计进行比较；其次，作为折叠纱门产品的一个零部件，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容易观察到产品的全部形状结构，而被上诉人提交的现有设计视图并不完整，无法判断其全部设计特征；第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81341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认定涉案专利与被上诉人提交现有设计具有明显区别，并维持专利权有效。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一审认定涉案专利属于现有设计依据不足。

争议焦点二，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系同类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

应当不予考虑。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专利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差别仅在于涉案专利吊杆后部连有一薄长方体，被诉侵权产品对应位置没有，以一般消费者施以普通注意力观察，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性差异，故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争议焦点三，如果构成侵权被上诉人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本案中，根据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可以认定A公司存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B制品厂将银行账户出借给A公司，应认定构成帮助A公司侵权。上诉人从A公司抖音平台店铺宣传视频中看到并添加李某某微信，应认定李某某系惠格公司员工，李某某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故A公司、B制品厂应当立即停止相应的侵权行为。

关于赔偿数额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

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各方均未提交能够证明因侵权造成的损失或取得利益的证据，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是折叠门窗的一个较小配件、涉案外观专利对消费者是否选择购买该产品的影响程度、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上诉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本院酌定由■A公司、■B制品厂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00 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 10 知民初 107 号民事判决；

二、廊坊■A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何■■■专利号为 20223058■■■.3，名称为“滑座（平网折叠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三、廊坊■A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B五金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何■■■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000 元；

四、驳回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廊坊■A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B五金制品厂负担 1000 元，何■■■负担 1300 元；二

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廊坊 A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 B 五金制品厂负担 1000 元，何 负担 13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霞
审 判 员 梁俊丽
审 判 员 宋 菁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纪晓岚